

证券代码：600166

证券简称：福田汽车

编号：临 2023—014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结果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仲裁终局裁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借款本金 1,620,009,584.73 元、借款利息 279,803,658.36 元及仲裁费 4,026,230.71 元等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已裁决，但尚未被履行，暂无法确定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

2023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了北京仲裁委员会寄送的（2023）京仲裁字第 0369 号《裁决书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为了推进公司收回北京宝沃股东借款，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作为申请人已向北京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北仲”）申请仲裁及保全，向债务人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一”）、担保人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二”，与被申请人一合称“被申请人”）主张全部未付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，相关财产保全进展详见临 2021-091、2021-096、2021-099、2022-022 号公告。

二、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

- 1、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一享有借款本金 1,620,009,584.73 元的债权；
- 2、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一享有截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的借款利息 279,803,658.36 元的债权；
- 3、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300,000 元，并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一享有该律师费 300,000 元的债权；
- 4、确认申请人就上述 1、2 项债权有权对被申请人一持有的芥末汽车(山东)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股权数额为 50,000 万元）折价或以拍卖、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

偿；

- 5、本案仲裁费 4,026,230.71 元（其中仲裁员报酬 641,250 元，机构费用 3,384,980.71 元，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），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，被申请人二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4,026,230.71 元，并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一享有该仲裁费 4,026,230.71 元的债权；
- 6、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上述 1、2 项下的债务，在不超过 24 亿元的范围内，向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上述裁决中被申请人二应向申请人履行的义务，被申请人二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。逾期履行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案已裁决，但被申请人尚未履行，暂无法确定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及时关注本次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